

桃園市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  
學生清冊(由學校填具)

申請學校(學校全銜)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分機：\_\_\_\_\_

編號	姓名	性別	年級(班級)	申請類別 (第一順位/第二順位)	補助金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※總計人數：第一順位\_\_\_\_人；第二順位\_\_\_\_人，共計\_\_\_\_人

【核章欄】

初審人員(承辦人)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